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分包号:2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(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4-0090, <u>江苏省商务厅 2024年第一批境外重点展会(服务贸易)组展服务(分包号:2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苏省商务厅 2024 年第一批境外重点展会(服务贸易)组展服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52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2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235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</u>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4.4.28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